

离婚后，父亲拒付女儿校外培训费

法院：校外培训费超出合理、合法且必要支出的范围，酌定承担一部分

快报讯(通讯员 泉法轩 记者 张晓培)离婚后，女儿由母亲抚养，父亲每月给付抚养费500元，直至18岁。那父亲必须支付孩子在校外辅导机构的教育培训费吗？近日，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审结未成年女儿王小某起诉父亲王某抚养费纠纷一案，依法判定王某向王小某给付6000元教育培训费，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原告王小某的母亲李某与被告王某于2010年登记离婚，离婚协议书约定“女儿王小某由母亲李某抚养，父亲王某每月给付抚养费500元，直至付到18周岁止……王小某18周岁之前的医药费、托儿费、学杂费等费用由双方平分负担，其他费用由双方协商共同负担”。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原告王小某因在校外教育机构接受课程辅导共计花费15000元。原被告就该项费用应如何负担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故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夫妻双方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分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关于子女抚养费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孩子母亲与被告离婚时关于原告的抚养权和抚养费的约定，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于合理、合法、必要的相关费用，被

告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给付。根据法律规定，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其中的教育费和医疗费指基本的教育费与医疗费，而不应包含为孩子利益客观支出的较大数额的医疗与教育费用。在每月支付的固定数额抚养费之外另行主张的大额子女抚养费用请求是否应予准许，首先应当考虑该请求是否符合未成年人的利益，以及是否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其次，该请求是否属于因未成年人合理需求产生的支出，法律不鼓励超前的或者奢侈的抚养费需求；最后应考虑父母双方的经济能力与实际负担义务，相应费用若由一方负担是否会导致双方义务负担的不平衡。

该案中，原告主张的教育费用为校外辅导机构培训费，虽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其未来发展，也不属于超前、奢侈消费，但数额较大，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双方家庭经济负担，已经超出合理、合法且必要支出的范围。鉴于抚养费包括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而被告每月负担的生活费不高，法院最终酌定由被告承担原告诉请教育费用中的6000元。

■法官提醒

离异家庭的父母无论关系如何，为了子女的成长，应尽量协商沟通确定孩子的教育费用问题，既要考虑子女的实际需要，又要结合父母的实际负担能力，莫让父母之间的矛盾或一时赌气损害了子女的权益。



本版图片由视觉中国提供

在停运扶梯上摔骨折 八旬翁告赢超市

快报讯(通讯员 李潇絮 记者 徐晓安)遇到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电动扶梯等设施停运时，不少人为了方便快捷，选择继续从停运的扶梯通行，可这一行为隐藏着巨大的安全隐患。80多岁的吴大爷因此受伤，把超市告上法庭。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昆山市人民法院受理这起赔偿纠纷案件。

吴大爷从某超市买完东西准备回家，返程时，发现手扶电梯处于停止运行状态，他便通过步行的方式下扶梯，开始是正常行走，后来越走越快，因为手扶电梯存在坡度，再加上老人手里拎的物品比较重，一不小心没控制好摔倒了。经诊断，吴大爷右股骨粗隆间骨折，构成十级伤残，当日便住院治疗，10天后出院。后来，吴大爷向超市索赔未果，便起诉至法院，要求超市赔偿各项损失共计9万余元。

庭审中，吴大爷称超市在营业时间关闭电动扶梯，却未设置任何提醒、警示标志，也未安排工作人员进行引导，未能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超市则称，事发当天早上刚进行消防演习，正准备恢复电梯运行，且根据监控录像画面显示，吴大爷当时双手提重物，没有用手扶住扶梯，且吴大爷本身年纪较大，乘坐电梯未有他人陪同，这才是导致老人身体失去平衡并摔倒的综合因素，且超市内已循环播放录音提醒顾客注意安全，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查明，超市确实在营业期间关闭了电动扶梯，且未在停运的扶梯旁设置警示牌或以其他方式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不少人在停运的手扶梯处步行通过。同时，吴大爷作为成年人，应对自身的安全负有谨慎义务，保持必要的危险防范意识，其对事故的发生也有一定责任。

同时，法官向超市方释明，国家标准GB16899-2011《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规定“自动扶梯是机器，即使在非运行状态下，也不能当作固定楼梯使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知晓相关规定后，超市方认识到自身确实存在过错，主动提出愿意接受法院调解。最终，超市方同意赔偿吴大爷43000元，双方签订调解协议，纠纷圆满化解。

■法官提醒

电动扶梯与固定楼梯相比设计坡度大、单级台阶高度较高，且表面是金属材料摩擦力小，走起来极易滑倒、绊倒，稍不注意就会发生危险。在日常生活中，不可将停用的电动扶梯当作楼梯来使用，如果遇有电动扶梯停用的情况，应该寻找附近的安全通道或固定楼梯上下楼。此外，公共场所的电动扶梯运营主体也应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注意加强管理，定期检修设备，对停用的电动扶梯应设置围挡和提示，避免群众误乘发生意外。

女子拒付两个儿子抚养费 理由是超过申请执行期限



快报讯(通讯员 郑孟超 记者 王晓宇)夫妻起诉离婚后，女方拒付两个儿子的抚养费，男方申请法院执行，女方提出执行异议，认为已过法定的强制执行期限，应驳回对方的执行申请，女方的主张会获得法院支持吗？

连云港赣榆男子王某与女子顾某婚内育有长子王某甲、次子王某乙。2017年2月，顾某向赣榆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后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离婚，王某甲、王某乙由王某抚养，顾某于2017年3月起每年支付抚养费直至二人年满18周岁止。后王某甲、王某乙一直跟随父亲王某生活。

因前妻顾某一直未履行支付抚养费的义务，2023年7月，王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顾某支付2017年3月至2023年3月的抚养费共计4万余元。在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向顾某送达执行通知书，并冻结了顾某的银行账户。后顾某以申请执行人未在两年强制执行期限内申请执行为由，请求法院解除对其账户的冻结，并提出执行

异议。

法院认为，抚养费是父母或其他负有抚养义务的人应当承担的未成年子女生活、教育等费用，系具有财产利益内容的身份权请求权。在抚养法律关系存续期间，该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亦不适用申请执行时效的规定。

本案中，王某甲、王某乙尚未成年，顾某与王某甲、王某乙的抚养关系尚在存续期间，且顾某一直未履行支付抚养费的义务，故对顾某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最终驳回顾某的异议请求，该案得以顺利执行。

■法官说法

虽然给付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请求权具有交付财产的内容，但其作为具有财产利益内容的身份权请求权，关涉人的基本生存权利，也涉及对困难群体利益的保护，义务人若以时效超过为由不支付上述费用，将使权利人的生活没有保障，不仅违背公序良俗原则，更是有违基本的人文关怀。

公益广告

木林

双面用纸 节约森林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

分类广告 刊登热线: 025-84783581、13675161757
地址: 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1806室

综合招聘

诚聘 江南水泥厂有限公司厂内部分房屋加固设计单位。联系人: 郭莉 联系方式: 86233524

老年公寓

鼓楼区向阳养老院, 有医疗、地铁口、环境好、价优。66776779

遗 失

遗失 江苏栖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极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各一枚, 声明作废, 寻回后不再使用。

遗失 南京玮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一枚, 声明作废, 寻回后不再继续使用。

遗失 南京华表影视艺术中心(注册号: 3201001012658)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公章壹枚, 声明作废。